

『东北亚体育运动史研究』投稿规程

(1998 年 6 月 1 日)

【投稿者・投稿内容】

1. 东北亚体育史学会会员及经由委员会认证者准予于本刊投稿。
2. 稿件内容须与体育及运动历史相关，最好能够在本届学会中进行发表。
3. 稿件内容中，原著论文，研究资料，研究集会报告等内容须区分书写。

【审查・采用・受理】

1. 投稿的稿件以另行规定的审查规程进行审查。
2. 稿件的采用与否，基于审查结果，由委员会决定。
3. 本刊于指定期间内发行，两年一度，投稿截止日期由委员会裁定。

【稿件书写方法】

1. 稿件以 Word 文档进行书写，要求为每行 40 字，共 40 行，由 A4 纸印刷。
2. 稿件由母语进行书写，附录英文摘录，英文摘录为 600 字以内。
3. 每篇投稿稿件的页数为，包括图表、照片、英文摘录在内共 10 页 A4 纸以内。
4. 图片缩放至能够刊登的大小清晰打印，照片为颜色黑白，画面清晰的图片。
5. 图片、表格、照片插入之处，于原文之外以红色标记标识。
6. 文献标注的基本要求为，须标注作者名称、书籍名称，出版社（出版地）、所收志（纸），发行年份及引用页码。依照各国家与地区的学术惯例，根据需要自行写入。

【投稿方法・其他】

1. 投稿者须把稿件投至各国家与地区委员。
2. 由本规定所制定的其他事项等，编辑业务必要事项由委员会裁定。

『东北亚体育运动史研究』编辑委员会规程

(1998 年 6 月 1 日)

1. 『东北亚体育运动史研究』编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主要担当与『东北亚体育运动史研究』编辑相关的以下要任：
 - (1) 编辑业务
 - (2) 已投稿论文审查及裁定稿件可否刊登。
 - (3) 其他编辑相关必要事宜
2. 委员会由各国家与地区所推荐的共 10 名委员构成，其中包括本刊发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 4 名委员，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各 2 名委员。委员的任期由此届学会大会结束时起始，至次届学会大会结束时截止，准许连任。
3. 委员长由本刊发行国家或地区的委员中选出。
4. 本刊所刊登论文数，依照原则，各国家与地区持有 1~2 篇。
5. 各国家与地区的投稿经由本国家或地区委员的审查后，投至本刊发行国家或地区。

6. 论文的审查规定另行规定。

【东北亚体育运动史研究】审查规程

(1998 年 6 月 1 日)

1. 本规定依照『东北亚体育运动史研究』编辑委员会（规定 6）制定。
2. 各国家与地区的委员所投递的稿件，由委员中选定 2 名作为审查员进行审查。
3. 投稿者及合著者不能担任审查员。
4. 审查员的工作为对投稿文章的内容与体裁是否与体育运动史相关以及是否遵循投稿规定进行商榷，裁定论文刊登可否。
5. 论文的审查期间依原则规定为 2 周。

（翻译者 王与非）